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: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: ta570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0683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68359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68359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68359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13B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,電話: (02)7736-5658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5/07/2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